

# 國立清華大學 奈米與光電半導體產業 學分學程 證書申請表

【原半導體產業與製造整合學程】

學 號		系 所 別		生 日	年 月 日
姓 名				手機或電話	

請勾選已修畢課程，並在所附向註冊組申請之正式成績單上，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

類別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同質性	請勾選	成績
核心課程	參與系所合開	半導體產業與製造導論	3	任選 1		
		半導體產業導論	3			
		奈米光電半導體產業導論	3			
半導體元件及量測	材料系	電子材料與元件檢測	3			
	動機系	量測系統與實驗	3			
		微奈米系統之感測與致動	3			
	電子所	積體光電元件	3	任選 1		
	電機系	光電元件	3			
	電機系	固態電子實驗：元件特性量測	2			
	工科系	半導體元件物理	3	任選 1		
	電機/工科	固態電子元件導論	3			
	材料系	固態電子元件	3			
電子所	積體電路元件	3				
半導體材料及構裝	化工系	高分子電子材料一	3	任選 1		
		高分子電子材料	3			
	材料系	材料之物理性質	3			
		材料實驗三	2			
		單晶成長	3			
		電子材料	3			
	化工/材料	電子構裝	2	任選 1		
	動機系	微系統封裝設計與實驗	3			
		電子封裝力學概論	3			
	動機系	電子裝備冷卻系統	3	任選 1		
		電子裝備散熱設計	3			
工科系	電子構裝與冷卻	3				
半導體製程	工科系	半導體製程輸送現象	3			
		應用電漿學實驗	1			
	化工系	化學蒸氣沈積程序及應用	2			

類別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同質性	請勾選	成績
		應用電化學	3			
	化工系	半導體材料製程概論	2	任選 1		
	材料系	半導體製程特論	3			
		積體電路製程	3			
	電子所	微電子工程	3			
	電機系	固態電子實驗—半導體製程與實驗	3			
	工科系	半導體製程	3			
	工科系	電漿工程應用	3	任選 1		
		電漿工程導論	3			
		電漿實驗與實驗設計方法	3			
		電漿物理導論一	3			
		電漿物理導論二	3			
	工科系	電漿材料製程原理	3	任選 1		
	材料系或 電子所	薄膜工程	3			
	工科系	薄膜工程導論	3			
生產管理	工工系	半導體生產管理	3			
		生產計劃與管制一	3			
		品質管制	3			
		設施規劃	3			
		電子業製程	3			
	統計所	品質工程	3			
製程設備	動機系	自動化機械	3			
		系統動態分析	3			
		精密機械概論	3			
	電機系	控制系統	3	任選 1		
	動機/工科	控制系統一	3			
奈米電子	電機系	奈米元件導論	3			

修課規定：

1. 共同必修：核心課程 3 學分。
2. 選修

參與學程之各系 (工學院各系、 電資院各系、工科系)	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選修課程至少應修非本系所開學程課程 9 學分。此 9 學分在 學程選修之六大類中，應跨至少兩個類別以上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未參與學程之各系學生

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。

3. 同質性之科目中，若選修超過一門，其可計算於「半導體學程」之學分僅以一門計。

學程證明書申請日期：限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期期末或畢業後申請

申請流程：

①經課務組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此學程修課規定

②以校內公文轉學程召集人審查核准

③轉送註冊組審核是否符合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科目」之規定；畢業前送件者須等學期末成績到齊後，註冊組審核可以畢業且符合學程資格者，學程證書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。

課務組：\_\_\_\_\_ 學程召集人：\_\_\_\_\_

註冊組：\_\_\_\_\_ 備註：審核通過後，由註冊組發給證書

證 書 字 號	
領 取 證 書 簽 章	